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8号

汕尾市坤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文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CQJG050H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委半寨村（汕尾市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室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6月13日、8月20日、8月22日对你单位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委半寨村（汕尾市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室的洗砂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自2024年7月始经营洗砂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30万元，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现场堆放有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生产时有废水、粉尘等污染物产生，现场建有沉淀池2个废水收集池，现场生产线、场地、堆场等未落实防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简单沉淀后排向外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洗砂生产项目属于序号56项[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粘土砖瓦及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类别。你单位洗砂生产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025年6月13日，我分局对你单位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5年6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单位实施了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3.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该项目建设、生产状况事实；

4.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5.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电费单、收款数据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6.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你单位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进行施工作业。

7.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进行作业事实。

8.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情况相符。

9.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付款截图、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实际支付电费人为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10.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设备清单，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0 万元。

11.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8 号）、2025 年 6 月 19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2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案涉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属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属近二年首次违法行为、配合调查等情节，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0.495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圆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